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
2.评价目的.....	6
3.评价对象.....	6
4.绩效评价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
1.评价原则.....	8
2.评价指标体系.....	8
3.评价方法.....	15
4.评价标准.....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评价结论.....	17
（二）主要绩效.....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1.项目立项.....	19
2.绩效目标.....	20
3.资金投入.....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1.资金管理.....	21
2.组织实施.....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1.产出数量.....	24
2.产出质量.....	24
3.产出时效.....	25
4.产出成本.....	25
（四）项目效益.....	25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21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我单位设立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用于维持我单位及四家分会的仲裁业务活动经费。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是以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的机构，本会由权威人士、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学者组成，并聘请了一批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权威人士兼任仲裁员，依法独立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全额拨款县级事业单位，为日常办事机构。

（2）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围绕以“为民商事主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提升服务，积极作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提升案件质效、入驻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提升涉外商事纠纷能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方面持续发力，努力提升仲裁机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保障仲裁业务正常运行，支付了四家分会办公场所租赁费、水费、电费、电话通讯费、网络费用、取暖费、物业费及日常维护开支；保障案件及时有效送达，本地采用车辆上门送达、异地采用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或专人上门送达。仲裁案件按件计酬，及

时支付办案人员报酬，解决办案人员后顾之忧，提高办案人员办案积极性。

2024 年当年项目完成情况：①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提升仲裁服务质量。2024 年仲裁新收案件数量大幅攀升受理仲裁案件 1333 件，远超出历史同期案件总量，涉案标的 21 亿元，新收案件结案率达 70.07%，无不予执行或撤裁案件，全年仲裁收入 2467.02 万元，实现仲裁社会声誉业内口碑和经济效益双丰收。②规范文书审查，提升案件审理质量。严把文书质量关，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能，提交专家咨询审查裁决书 478 件，提供意见建议 1830 余条，有效提升仲裁文书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法律条文的适用更加精准。③做好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工作。结合《仲裁法》30 周年系列活动，参加“法润天山”微访谈、“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发展研讨会并发言、优秀仲裁员上“9 4 9”谈“仲裁如何处理商事纠纷”，通过公众号推送《仲裁小课堂》《案例分析》进行普法宣传，同时印制宣传折页 4500 份，向公众展示仲裁发展及优势。④抢抓发展机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2024 年 10 月整体入驻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加挂“国际仲裁院”牌子，修改制定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乌鲁木齐国际仲裁院国际仲裁规则》为承接国际仲裁业务提供制度保障，全新开启涉外法治新篇章；同时紧紧围绕国家提出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方向，把握改革机遇，不断将仲裁事业推向正轨，以促进仲裁高质量发展。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乌财行[2024]1号）文件批准，该项目系2024年本级预算内资金，共安排年初预算资金856.85万元，年底收回16.14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安排856.85万元，资金执行840.71万元。其中劳务费675万元，执行674.54万元，执行率99.93%；办公费40万元，执行37.11万元，执行率92.78%；租赁费56.9万元，执行56.9万元，执行率100%；差旅费20万元，执行13.97万元，执行率69.85%；其他交通费13万元，执行9.79万元，执行率75.31%；邮电费18万元，执行17.91万元，执行率99.5%；电费10万元，执行9.32万元，执行率93.2%；维修（护）费7万元，执行5.56万元，执行率79.43%；物业管理费6.6万元，执行5.85万元，执行率88.6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5万元，执行6.25万元，执行率98.43%；取暖费2万元，执行1.78万元，执行率89%；印刷费1万元，执行0.99万元，执行率99%；水费1万元，执行0.74万元，执行率74%。综上，预算执行率为98.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以“为民商事主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中心任务，聚焦“公正、高效、专业、公信力”，积极宣传推广仲裁制度，进一步扩大仲裁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运用仲裁法律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优化仲裁流程，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涉外商事纠纷解决“软实力”，提升当事人满意度，强化仲裁员专业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创一流仲裁机构，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我单位仲裁业务运行费用于保障仲裁机构正常运行，仲裁业务正常开展。积极做好宣传仲裁制度推广工作，进一步扩大仲裁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运用仲裁法律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提升仲裁服务质量。入驻“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助力首府打造高水平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贸易投资活动和纠纷解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主要是用于保障我单位及四家分会正常运转，聘用专业仲裁员审理案件等。涉及费用较为繁杂，包含有水电暖、租赁、办公、邮电送达通知等，评价小组通过汇总相关内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满意度类的指标，从资金投入使用、制度制定和执行，全年保障完成仲裁案件审理等方面予以完整评价。

其次，基于设置的一、二和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设置合理的评价标准，从保障正常办公的时间、面积，到相关专业仲裁人员的案件审理情况等方面，体现项目的进展进度和完成情况。

最后，该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有相应充分的佐证材料数据，关于案件情况数据来源由仲裁业务办案系统数据统计汇总提供；经费支出由财政资金按流程审批支付；采购设备由政采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手续完整，以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其次，该项目严格按照我单位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执行数列支，做到每月提前上报单位项目计划，做到刚性列支。根据我单位制定的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及处务例会制度，严格按照单位召开的月处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及我单位事务会签单制度执行资金分配。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我单位为了拓宽仲裁制度宣传深度与广度，扩大仲裁影响力和服务质效，始终做好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工作。2024年我单位以“为民商事主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积极作为，从提升案件质效、入驻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方面持续发力，全力建设“双一流”工作目标，取得

较好的成效。全年（包含四家分会）仲裁案件 1333 件，仲裁案件办结率达到 70.07%，仲裁案件调撤率达到 46.06%。助力乌鲁木齐仲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高仲裁公信力。在我单位正常开展业务为前提下，本年仲裁收入 2467.02 万元。

评价工作开展的情况：我单位基于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设定涵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满意度类的指标，根据历史标准、计划标准，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内容、标准、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分析。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①仲裁案件的审理和监督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超审限案件仍然存在，社会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升。②仲裁参与社会治理的力度不够，仲裁制度的特色优势没有完全发挥出来。③体制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激励机制和人事制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仲裁委干部队伍建设和仲裁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主要经验：①严格落实财政预算资金执行与使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系统的操作，将 2024 年度的计划指标完善。②在每月按照市财政要求申报每月项目支出计划与前月进行比对分析，做到完全刚性开支计划，使计划数可以在项目展开时得到有效运行。③根据我单位现有的仲裁规章制度和已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单位现行单位性质来完善单位项目开支预算制度，进一步使后续仲裁业务运行开支机制得到有序合理进行。并始终遵循建立《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处务例会会议制度》两项制度，推行秘书处月工作计划制度，做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成效有据可查；推行大事集体研究，小事各负其责，做到了工作中分工不分家，补位不错位。④参照我单位往年

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使我单位仲裁法律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总体项目推进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结案数与计划立案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办案案件目标的实现程度。	仲裁案件结案率=（全年案件结案数/全年立案数）×100%； 仲裁申请案件数（件）反映 2024 年我单位仲裁案件立案数
		仲裁申请案件数（件）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调/撤率	调解撤销案件数与实际结案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庭前调解宣传力度及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仲裁案件调/撤率=（全年调解撤销案件数/全年结案数）×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仲裁专业人员劳务费发放	我单位为办案单位，主要成本为人员开支，主要由兼职仲裁员来办案。	劳务费计算方式为按件计酬，以标的为基数，故案件数量越大，劳务费越多，成本也增加。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	反映仲裁业务日常运行费用。	为单位维持运转的固定开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收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仲裁收入税后上缴财政。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宣传和普及仲裁法律知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行〔2024〕1号）

·《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财务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4 年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9.38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①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91	98.12%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完成率	10	10	100%
		仲裁申请案件数（件）	7	7	100%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调/撤率	7	7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5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仲裁专业人员劳务费发放	5	4.99	99.93%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	6	5.48	91.3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收入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宣传和普及仲裁法律知识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我单位本年仲裁收入 2467.02 万元，以“为民商事主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积极作为，从提升案件质效、入驻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方面持续发力，全力建设“双一流”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年（包含四家分会）仲裁案件 1333 件，仲裁案件办结率达到 70.07%，仲裁案件调撤率达到 46.06%。助力乌鲁木齐仲裁事

业的高质量发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高仲裁公信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仲裁法》、《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 号）相关规定。同时，项目符合我部门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宣传仲裁法律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职责；负责承办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开庭、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的职责等，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本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主要用于仲裁业务的正常审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仲裁案件首先由申请人向立案部提交立案资料，审核后通过系统流转至审理部，审理部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双方选定仲裁员，组庭开庭，仲裁员做出法律文书通过系统流转至审查部复核后签发。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符合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仲裁案件完成率、仲裁申请案件数（件）、单位日常运行经费、资金支付及时性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仲裁事业发展现实条件下，通过仲裁办案系统数据汇总、财务凭证等收集评价指标的佐证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该项目资金用于单位及四家分会仲裁运行开支，属于单位业务运转资金，参照以往年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使我单位仲裁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我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我单位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执行数列支，做到每月提前上报单位项

目计划，做到刚性列支。根据我单位制定的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及处务例会制度，严格按照单位召开的月处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及我单位事务会签单制度执行资金分配。

预算安排共计 856.85 万元，其中，劳务费 675 万元，用于支付 200 余名仲裁员、专家办案报酬，聘用办案秘书薪酬等；办公费 40 万元，用于本委及四家分会日常开支；租赁费 56.9 万元，分会租赁办公场所开支；差旅费 20 万元，用于业务学习交流，办案人员送达、仲裁员异地开庭开支；其他交通费 13 万元，用于租赁 2 车辆费用；邮电费 18 万元，用于仲裁案件法院专递邮寄送达，电话通讯费，网络费用等；印刷费 1 万元，用于印刷文书资料等；水电取暖费 13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场所水电暖开支；维修（护）费 7 万元，日常设备及办公场所维修费；物业管理费 6.6 万元，用于分会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 万元，用于上述未列明且需要列支的费用。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综上，项目决算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91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为财政当年拨付资金，金额为 856.85

万元，实际评价期间内使用 840.71 万元，未使用部分年底前额度已收回。资金到位率 98.12%。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4.91 分。

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840.71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底劳务费执行数 674.54 万元，每月按实际发生支付给 37 名办案秘书杨吉胜等，仲裁员报酬按件计酬，按实际生结算支付给成辉、吴风瑾、张桂丽等 100 多名仲裁员；办公费执行数 37.11 万元，每月按实际发生支付，支付给水磨沟区华凌市得力嘉办公用品商行等多家单位；租赁费执行 56.9 万元，按照合同分别支付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喀什逸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王明亮等三家公司或个人；差旅费执行数 13.97 万元，按实际发生支付给桑岩、乌鲁木齐顺驰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中心新闻大厦等多家公司及个人；其他交通费执行 9.79 万元，支付给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泰益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邮电费执行数 17.91 万元，按实际发生支付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等多家单位；电费执行数 9.32 万元，按实际支付给阿克苏明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维修（护）费执行数 5.56 万元，按实际发生支付给新市区喀什东路贵信家电维修服务中心等多家单位；物业管理费执行情况为 5.85 万元，下半年支付给阿克苏明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喀什逸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天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执行数 6.25 万元，取暖费执行情况为 1.78 万元，按实际支付给喀什逸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印刷费执行情况为 0.99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支付给新疆华中图数字印务有限公司；水费执行数 0.73 万元，据实支付给巴州宏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故预算执行率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制度，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结算办法，定期公开财务，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和全体秘书处干部的监督。经费支出实行逐级审批，大额支出由处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报销一支笔审核签批。经费支出必须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先批后支的原则。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市财政局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91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仲裁法》、《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规定，我单位制定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结合我单位现行单位性质来完善单位项目开支预算制度，并每月召开处长办公会议，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仲裁法》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综上，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9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38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仲裁案件结案率”的目标值是 $\geq 50\%$ ，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为 70.07%，原因是我单位针对历史积案多、信访案件多、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迅速组织开展仲裁积案攻坚清理专项行动，案件办结率增加。实际完成率 140.14%，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数量指标“仲裁申请案件数（件）”的目标值是 ≥ 800 件，2024 年度我单位仲裁申请案件数为 1333 件，原因是仲裁案件申请立案因当事人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其中 500 余件为群体案件，因此超过目标值。实际完成率：166.6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7 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 17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仲裁案件调/撤率”的目标值为 $\geq 35\%$ ，2024 年仲裁案件调/撤率为 46.06%，原因是加大庭前调解力度，发展多元化调解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选择，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实际完成率：131.6%，故质量指标得分为 7 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为 $\geq 90\%$, 2024 年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100%。资金支付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 2.0 系统有序支付, 根据汇总项目支出执行进度, 无拖欠且无债务。故时效指标得分为 5 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单位仲裁专业人员劳务费发放”的目标值为 ≤ 675 万元, 本指标实际支出 674.54 万元, 因仲裁员报酬按件计酬, 实际支付率 99.93%, 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4.99 分。

经济成本指标“单位日常运行经费”的目标值为 ≤ 181.85 万元, 本指标实际支出 166.17 万元, 因单位日常运行经费因业务开展据实支付, 实际完成率 91.38%, 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5.48 分。

综上, 该指标满分 11 分, 得分为 10.47 分。

综上,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 得分为 39.38 分。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为 15 分, 实际得分 15 分。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仲裁案件收入”的目标值为 ≥ 1200 万元, 本指标实际完成 2467.02 万元, 因仲裁案件受外届因素影响较大, 因标的案件增多, 故仲裁收入增幅较大, 实际完成率 205.59%, 故实际完成

率得分为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广泛宣传和普及仲裁法律知识”目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宣传和引导，不断拓宽仲裁服务领域。①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宣传知晓率。坚持走访方式常态化，至少开展一次仲裁法律知识“六进”活动，引导仲裁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宣传推广仲裁制度，进一步扩大仲裁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运用仲裁法律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②借助各方力量，凝聚宣传合力。积极与市法院、市律师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做好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力争不断提高仲裁宣传的效应和层次。健全完善诉裁对接工作体系，与中法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提高仲裁分流诉讼案件量。③拓宽宣传渠道，探索宣传新方式。通过创新宣传载体、整合宣传资源，形成电台、报纸、网络、微信等全媒体立体式宣传效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拓展仲裁服务领域，运用仲裁方式化解金融纠纷。故实际得分为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9%。通过《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党支部党风廉政工作总结》内容“强化信访矛盾化解，积极制定《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接受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完成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转办的信访

案件 13 件”。全年收案数 1333 件，当事人不满意信访案件 13 件，不满意率 1%，故满意率 99%，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落实财政预算资金执行与使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系统的操作，将 2024 年度的计划指标完善。

2. 在每月按照市财政要求申报每月项目支出计划与前月进行对比分析，做到完全刚性开支计划，使计划数可以在项目展开时得到有效运行。

3. 根据我单位现有的仲裁规章制度和已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单位现行单位性质来完善单位项目开支预算制度，进一步使后续仲裁业务运行开支机制得到有序合理进行。并始终遵循建立《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处务例会会议制度》两项制度，推行秘书处月工作计划制度，做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成效有据可查；推行大事集体研究，小事各负其责，做到了工作中分工不分家，补位不错位。

4. 参照我单位往年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使我单位仲裁法律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我单位该项目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涉及我单位仲裁日常业务活动开支的所有内容。虽然每一项开支都按规定合理支出，有规定依据开支，严格做到无预算不开支。但开支范围较为零散，较为广泛，因此不方便归纳统计。

2. 对于年初设立绩效目标虽根据上年年末工作报告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设立，绩效工作管理中存在统计数据会有所滞后。原因是我单位仲裁案件相关情况受案情本事影响具体不确定、不可控性，使其统计数据情况不稳定。

六、有关建议

1. 关于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是为了更好的反映出单位全年业务运行的成效。因而在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上更应该符合单位实际业务、符合单位运行实际需求。我单位的项目支出都仅围绕着仲裁业务运行活动的日常开支，从而在年初制定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年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年底的项目有绩效目标自评中才能更有效、更客观的反映出我单位仲裁业务发展的优势和不足。

2.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

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在项目支出政策制定与路径设计过程中，立足实际需求构建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通过精细化政策设计与动态化管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支出政策强化预算约束与绩效导向，建立分层分类的资金分配机制，既保证合规性和透明度，又设置了弹性调节空间以适应项目执行中的变量因素。同时注重政策工具与实施路径的适配性，既体现规范管理的刚性要求，又保留因地制宜的创新空间，最终实现政策效力与执行效能的有效统一。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围绕立项目标与核心任务推进工作安排，通过科学分解阶段性目标、细化责任分工与资源配置，确保执行路径与项目初衷高度契合。项目成果在关键节点和最终验收中均严格对标初期规划要求，实际产出与预期效益一致，充分体现了目标导向下全流程管理的严谨性与适应性，保障了项目意图的完整实现。